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01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 13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陈国华先生、李建华先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金光兆怀先生、金世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及发表意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出席审议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为 30 万元人民币。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虎,地点:上海市东江湾路 444 号 402 室,注册资本 210 万元。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出让其持有的长春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拟受让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长春供热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 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春热电厂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出让其持有的长春热电厂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拟受让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长春热电厂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 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出让其持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公司拟受让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 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股票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 元股票的对价方案,现将《公司章程》

中第十九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7,717,600 股,其中国家股 142,749,600 股,流通股 214,968,000 股。”变更为“普通股 357,717,600 股,其中国家股 78,259,200 股,流通股 279,458,400 股。”

6. 审议通过了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时;  
(二)会议地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受让长春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受让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贷款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7 年 2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402 室)

3. 登记时间:  
200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4. 联系人: 卢春  
5. 联系电话: 0431-84644225  
6. 传真: 0431-84630809

7. 邮 编: 130033  
8.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6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02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为实施持续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国资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区国资委拟出让其持有的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供热公司)100% 股权,公司拟受让区国资委持有的供热公司的 100% 股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且无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受让区国资委持有的供热公司 100% 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 4,552.96 万元,若交易成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本次交易还需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加以实施。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甲方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乙方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标的为区国资委持有的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截止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供热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45.95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52.96 万元。

2. 本次交易的受让议案经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对此项议案表示赞同,并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加以实施。

3. 本次交易除经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设机构负责国有资产的基础性管理工作,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法定代表人:黄文华

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的对象是区国资委持有的供热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552.96 万元。

2. 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供热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系区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354 万元;法人代表:钱兴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临河街 3166 号;经营范围:城市供热、供热工程开发和供热材料销售。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供热公司资产总额:9,700.28 万元,负债总额:5,147.032 万元,净资产:4,552.96 万元。

3. 本次交易的资产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00 万元;法人代表:靳玉荣;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号楼 A 座 20 层东区 2007 室;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评估;证券业务评估。具有证券评估资格。

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819.19	9819.19	9819.19	0.00	0.00
长期投资	46757	46757	46545	-1.88	-0.41
固定资产	8,196.47	8,196.47	8,256.47	60.00	0.72
在建工程	5700	5700	57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889.37	4,889.37	5,473.93	574.56	11.73
设备	3,126.31	3,126.31	2,610.88	-515.22	-16.48
无形资产	200	200	2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0	200	200	0.00	0.00
其他资产	1537	1537	1537	0.00	0.00
负债合计	9,639.40	9,639.40	9,700.28	60.88	0.63
流动资产	4,700.52	4,700.52	4,700.52	0.00	0.00
长期投资	446.80	446.80	446.80	0.00	0.00
负债合计	5,147.32	5,147.32	5,147.32	0.00	0.00
净资产	4,492.88	4,492.88	4,552.96	60.88	1.36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出让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2. 受让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股权转让范围  
1.1 甲方拟将其所有的供热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具体转让范围以本条第 2 款所述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1.2 双方聘请评估事务所对供热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甲、乙双方协商为根据;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甲、乙双方协商为根据,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 4,552.96 万元。

2.2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作为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资产转让的期限及程序  
3.1 本协议须于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后),其效力追溯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始;

3.2 本协议须经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后),资产的具体交割及其他手续由甲、乙双方派员在 60 日内办理完毕;

3.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审批和变更手续。

第四条:承诺和保证  
4.1 甲方能够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任何法律或甲方有效法律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不存在限制协议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协议股权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

4. 甲方作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国有资产的基础性管理工作的内设机构,对协议股权转让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协议股权转让及其资产上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的担保及/或其它任何第三者的权益,其可以将协议股权转让及其资产合法地转让给乙方,而不会任何优先权或类似权利的约束,亦未侵犯任何人或自然人的财产权利,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 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会就协议股权转让向第三方转让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会就协议股权转让及其资产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或签署合同或协议或其他文件;

6. 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及时提供为完成本次协议股权转让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有效资料,并及时出具为完成本次协议股权转让所必需签署的各项文件,并全力协助乙方完成一切与本次协议股权转让有关的工作;

7. 甲方将及时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本次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享有协议股权转让的所有者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

9. 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受让协议股权转让而甲方未曾披露的事实或情况,甲方所提供的与本次协议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与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0. 于本协议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的;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该等陈述及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形,甲方将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1. 上述承诺与保证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本协议的各项承诺和保证之间相互独立,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承诺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承诺、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4.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股票已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签署本协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任何法律或乙方有效法律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及时提供为完成本次协议股权转让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有效资料,并及时出具为完成本次协议股权转让所必需签署的各项文件,并保证该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4. 乙方将及时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6. 本协议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的;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该等陈述及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形,乙方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7. 上述承诺与保证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本协议的各项承诺和保证之间相互独立,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承诺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承诺、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抗拒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不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第七条: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可做变更、修改和解除。

第八条:过渡期安排  
除非(1)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2)适用法律法规在强制性要求,协议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股权转让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盈利,将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成立、生效、变更、修改、终止、中止和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解释。

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将有助于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壮大主营业务,由于公司受让区国资委持有的供热公司 100% 股权,此项交易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股权转让协议》  
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议生效之日起,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该等陈述及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形,乙方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7. 上述承诺与保证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本协议的各项承诺和保证之间相互独立,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承诺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承诺、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抗拒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不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第七条: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可做变更、修改和解除。

第八条:过渡期安排  
除非(1)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2)适用法律法规在强制性要求,协议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股权转让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盈利,将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成立、生效、变更、修改、终止、中止和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解释。

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将有助于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壮大主营业务,由于公司受让区国资委持有的供热公司 100% 股权,此项交易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股权转让协议》  
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03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 拆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为实施持续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国资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区国资委拟出让其持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公司”)100% 股权,公司拟受让区国资委持有的阳光公司的 100% 股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且无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为公司进军房地产业,顺利实现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 本次交易还需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加以实施。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甲方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乙方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标的为区国资委持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截止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阳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57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2.97 万元。

2. 本次交易的受让议案经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对此项议案表示赞同,并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加以实施。

3. 本次交易除经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设机构负责国有资产的基础性管理工作,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法定代表人:黄文华

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的对象是区国资委持有的阳光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2.97 万元。

2. 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阳光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自然人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方持有 66.67% 的股权。注册资本:300 万元;法人代表:焦喜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开发区河口路 6-2 号;经营范围:房屋拆迁、征地(除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阳光公司资产总额:1,688.39 万元,负债总额:1,535.42 万元,净资产:152.97 万元。

3. 本次交易的资产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200 万元;法人代表:蔡震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78 号;经营范围:审计、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国有资产及非国有资产评估(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

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78.06	1,678.06	1,679.81	1.75	0.10
长期投资	10.92	10.92	8.58	-2.34	-21.46
在建工程	1032	1032	838	-2.34	-21.46
设备	1,688.99	1,688.99	1,688.99	-0.00	-0.04
无形资产	1,538.42	1,538.42	1,538.42	0.00	0.00
其他资产	1537	1537	1537	-0.00	-0.29
负债合计	1,536.42	1,536.42	1,536.42	0.00	0.00
净资产	152.97	152.97	152.97	0.00	0.0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 2007-008

##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暨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9 名,9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董事会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的 3 个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事项。(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不超过 3100 万美元的 3 年期贷款。

2006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中海海盛船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海盛香港”)收购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四艘油轮(“建设 33”、“建设 34”、“建设 35”、“建设 36”四艘油轮),四艘油轮的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4,080 万元。由于海盛香港自有资金有限,本次收购资金将用于收购上述四艘油轮。

(收购四艘油轮的具体情况详见 2006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有关公告)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因中海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事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借款担保的事项。(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100 万美元的 3 年期贷款的事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办理借款担保的事项。

鉴于担保人(借款人)中海海盛船务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向贷款人(受益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100 万美元的 3 年期贷款(以下简称“该笔贷款”),按照银行有关规定,公司不能直接为中海海盛船务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应作为保证申请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向担保人(受益人)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立立人民币 24800 万元(折 3100 万美元)借款担保。如果因担保人(借款人)未能履行按期归还该笔贷款等方面义务的原由造成担保人向贷款人(受益人)支付借款款项,公司作为保证申请人将承担担保责任。此事项实质上系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对中海海盛船务有限公司的一种对外担保行为,将按照对外担保的有关审核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船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07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10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60%。鉴于中海海盛船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有限,为保证其能获得贷款以收购四艘油轮,公司拟以申请借款担保的方式为其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本次借款担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率为 3.08%;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上述贷款借款担保(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李明昌总经理签署相关授信合同的事项。(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控股子公司李明昌总经理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和借款担保事项的相关授信合同。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为期半天)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海口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事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借款担保的事项。

(六)关于授权公司李明昌总经理签署相关授信合同的事项。  
2. 公司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合适人员代表公司处理“NORD SPIRIT”轮的购买事宜。  
本次会议经 2007 年 2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 1 的 3 个议案和议案 2 的 2 个议案将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27 日  
2. 截止 200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特邀邀请人员。

(七)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出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页)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页)、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会议时间:2007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  
(八)本次会议时间:半天  
(九)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